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

秦建消审字〔2026〕第18号

嘉境（河北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6年9月16日申请紫金湾锦御（二期）项目（地址：抚宁区丹霞路以东、香营街以北、碧海路以西、富强路以南；该项目总建筑面积53545m²。该项目包括1#楼：地上建筑面积4333m²，地下建筑面积564m²，地上8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高度25.7米，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；2#楼：地上建筑面积4333m²，地下建筑面积559m²，地上8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高度25.7米，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；3#楼：地上建筑面积4333m²，地下建筑面积555m²，地上8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高度25.7米，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；4#楼：地上建筑面积2340m²，地下建筑面积313m²，地上8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高度25.7米，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；5#楼：地上建筑面积2340m²，地下建筑面积

345m²，地上8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高度25.7米，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；6#楼：地上建筑面积2243m²，地下建筑面积283m²，地上8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高度25.7米，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；7#楼：地上建筑面积2340m²，地下建筑面积340m²，地上8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高度25.7米，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；8#楼：地上建筑面积2340m²，地下建筑面积343m²，地上8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高度25.7米，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；9#楼：地上建筑面积1972m²，地下建筑面积309m²，地上7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高度22.55米，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；10#楼：地上建筑面积4164m²，地下建筑面积514m²，地上8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高度25.7米，使用性质为多层住宅；16#楼：地上建筑面积5164m²，地下建筑面积450m²，地上10层，地下1层，建筑高度32米，使用性质为二类高层住宅；地下车库（二期）：地上建筑面积0m²，地下建筑面积13068m²，地上0层，地下1层，使用性质为地下车库）消防设计审查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秦建消审受字〔2026〕第18号）。依据《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，经审查，结论如下：

☒合格。

☐不合格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另：1.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，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

2.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，工程不得投入使用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20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.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2.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，确需修改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。